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號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翁志先財務長、稽核楊國醫副理、稽核王良佐

主 席：王文聰

記錄：吳雅萍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第四季稽核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新增大陸投資報告：無變動。

幣別:美金仟元

	2017/1/1 原始投資金額	2017 新增投資	2017 期末
珠海	1,150	-	1,150
寧波	3,000	-	3,000
漳州	5,530	-	5,530

註:含珠海投資漳州美金 700 仟元;寧波投資漳州美金 430 仟元

(四)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對 象	種 類	金 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融資性背書保證	共用額度美金 300 萬元； 目前使用 260 萬元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性背書保證	金額 3 億元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性背書保證	金額 1 億元

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

(五)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1.5 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辦理。

2.本公司經初步評估結果及洽詢會計師意見（詳附件三）後，受 IFRS 16 影響金額非屬重大，除依規定將初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外，無須成立 IFRS16 導入小組及擬訂導入計畫與時程表。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獲利新臺幣 449,831,103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相關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進行。

(四)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四。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結算，營業收入淨額 3,254,621 仟元，營業淨利 237,064 仟元，稅前淨利 449,831 仟元，稅後純益 411,530 仟元，依年底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稅後基本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各為 5.40 元及 4.94 元。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980,823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531,739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529,098 仟元，稅後合併總淨利 441,251 仟元，依年底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歸屬於本公司稅後基本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各為 5.40 元及 4.94 元。

(四)本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五)以上謹提請討論，俟董事會討論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將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請參閱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411,530,327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2,577,697 元，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4,091,049	
加：本期稅後純益	411,530,32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90,64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53,033)	
可供分配盈餘	692,577,6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3.01376 元)	(261,065,0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512,609	
註：本次盈餘分配以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股東配息率係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流通在外股數 86,624,333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原為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 300 萬美元已到期，擬予繼續背書保證。

(二)背書保證對照表如下：

1.原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通過或 決行日期	承諾擔保事項	被擔保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品	解除責任日期
106/3/8	連帶保證人	Coremax(BVI)	US\$3,000,000	無	107/5/31

2.本次額度調整後：

背書保證 日期	通過或 決行日期	承諾擔保 事項	被擔保 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品	解除責任日 期
一年期 視銀行作業 辦理		連帶保證人	Coremax(BVI)	US\$3,000,000	無	一年期視 銀行作業 辦理

(三)相關申辦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 會